

靈泉

靈泉目的在幫助讀友查考
聖經，請讀者對照經文

吳恩溥

撒迦利亞書導讀

飛行中的書卷(五 1-4)

上主對犯罪者的警告(1, 4) 這是第六個異象。當先知舉目觀看時，見有飛行的書卷，掠過天空。

天使問先知說：你看見甚麼？

先知答：我看見書卷在飛行：長二十肘，寬十肘。(每肘約為公制45公分，20肘等於長九公尺，10肘等於寬四公尺半)

天使接著對我解說：這是上主發出的判詞，向著遍地的人(遍地的人指猶太人)宣判，這書卷兩面書寫，凡偷竊者必按這一面的話被咒詛，被除滅；凡起假誓的，必被另一面的話被咒詛，被除滅。

這裏的話引起我們疑詞：偷竊的罪違犯第八誡，起假誓的罪違反第四誡藐視上主的罪。偷竊的罪若與第六誡殺人相比，起假誓的罪若與第二誡拜偶像的罪相比，實微不足道，為甚麼上主在這裏不提第二誡與第六誡，卻提第四誡與第八誡，捨重就輕，令人不解。

我想問題是這樣，犯殺人罪若與偷竊罪相比，恐萬不及一；犯起假誓與犯拜偶像的罪

相比，也不成比例。犯殺人罪者很少很少，犯偷竊罪者則觸目皆是。拜偶像的人不多，但起假誓的人。在許多場合，為自己脫罪或解困，總是十分容易，拍拍胸膛，指天篤地，為自己解困。就因此，人不容易犯重罪、犯大罪，卻十分容易犯輕微的罪，以為輕微的罪不要緊。

當知小罪、輕罪，慢慢習慣了，以後就習非為是，放膽犯大罪。很多強盜還不是從小偷小竊開始。犯罪開始時，有如萌芽，把芽摘去，實不費吹灰之力。你若縱容它，慢慢成為枝葉茂盛的大樹，那時要砍伐就不容易；縱然你費很大的勁，把枝葉砍掉，但樹大根深，年年仍長芽發葉。這正像我國先賢的教訓，勿以惡小而為之。聖經在這裡把一般人所視為小罪、輕罪，特別大張旗鼓，予以撻伐。「涓涓不塞，終成江河。」神的兒女要防備罪惡，以免小狐狸偷偷滲透進來，把葡萄園破壞。

還有，第4節，把書卷擬人化，指書卷要進入偷竊者，起假誓者的家，把這家連房屋木石都毀滅。意何所指？我認為這書卷既然是上主的文告，宣告對偷竊及起假誓者的咒詛，那麼這文告進入這些犯罪者的家，正等於貼上一張皇皇文告，大聲警告，他們仍不悔改，那麼房屋木石都歸毀滅，豈不是死有餘辜？

坐量器中的婦人(五 5, 11)

把罪惡送到巴比倫去(10, 11) 這是第七個異象。天使吩咐先知舉目觀看，他對先知說：這是量器(量器原文作伊法 ephah)是乾量量器名。一伊法約為22公升。但在這裡作量具用，現代中文譯本作「一個籃子」。就英王

譯本作 a basket，就國際譯本作 a measuring basket (一個作量具用的籃子)。

天使對我說話時，我看見這籃子的鉛蓋被揭開了，內面坐著一個婦人，這婦人正想乘機跑掉，天使再把她丟進籃子裏，再把那鉛蓋在量器的口上，不讓她跑掉。

這時又有兩個婦人出來，她們各有翅膀，強健有力，好像鶴鳥的翅膀(鶴鳥與鶴鳥同類，為水鳥之大者。鶴鳥有17種，原於長頸的大型鳥類。為候鳥，耶利米曾責備選民比不上鶴鳥，鶴鳥知道來去的定期，選民卻不知道上主的法則。耶87)。

這兩個婦人將籃子抬起來，先知問天使，這兩個婦人抬起籃子到那裡去？

天使說，我們要抬到示拿地去，為這籃子造一座殿宇，等到殿宇建成以後，籃子要放在裏面供人膜拜(現代譯本)。

這籃子裏面的婦人，象徵著「遍地的罪惡」，這裏的「遍地」不是指全世界，乃是指猶大地，這「罪惡」大概是指著猶大人離棄上主去敬拜偶像。當上主建立聖殿，復興以色列國後，這些偶像邪神，要在聖地被清除。

伊法裏面的婦人，象徵著偶像邪神，她要被驅逐到示拿地去。示拿地即巴比倫的舊稱。

當偶像邪神遷到巴比倫去，這時當地的人就給她建造殿宇，並在那裏膜拜她。

原來示拿地最初就在那裡建造巴別塔(創11 1, 9)。在那裡「要與天公比高低」，整個歷史，巴比倫就標誌著叛逆神的角色，與神作對。